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03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p>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 2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前 2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p>
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p>需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或</p>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不评审)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注：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 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1、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1024.321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9
2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986.132814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2-8
3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261.85356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2-5

1、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钟勇

乙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三)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以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所属劳务人员日常管理；所需施工机具的配备，临建设施的租赁和搭建，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设备和仪器的租赁，乙方现场办公场所的租用及办公设备的配备，工程材料管理，工地现场管理，成品保护（保护自己的成品不被破坏和不破坏他人的成品），配合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卸装、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协助甲方核对现场实际工程量，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协助绘制竣工图纸及编写竣工资料等。

(四) 合同工期：

1、开工和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由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延长，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窝工、误工、停工等损失）

（五）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工程设计、使用要求，通过业主方验收，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达到国家、地方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金额为¥：10243210.00元（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

1、**本合同的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针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包干价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费、运杂费、人工安装费、安全措施费及高空作业费等费用均不作调整）。

2、**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综合单价项目全部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及所有不能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此单价不因物价、市场变化及乙方少算、漏算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数量增减为准，执行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如无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按原清单组价中的方式组价，由甲方审定价作为结算总价。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踏勘和数据测量、材料装卸、二次搬运、小型脚手架（含移动脚手架）、样板段施工、成品保护、样品效果试验、工程单体及整体效果调试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和综合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若为特殊、紧急的工程，以实际可交付的条件（资料）为准。

（1）施工场地的要求：甲方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堆场（包括取土场和弃土场等），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合同中已包含有关费用。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2、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监督乙方确保项目工期、质量，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按照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组织工程项目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中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乙方进行停工或更换施工班组

5、甲方项目经理有权监督乙方每月按时向其自行雇佣的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发放工资，审核乙方现场人员工资领取签名表（乙方每月提供工人工资发放现场影像资料，证明每个人均收到相应工资）。

6、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移交。

7、负责与业主方、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好现场工作关系。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正式施工前，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测量所有作业面相关数据（包括现场复核楼宇尺寸、图纸准确性等），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乙方对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时间上报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应全过程填写施工日志并存档备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

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领取材料后，负责接收及看护，并承担因丢失、损坏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备的纸箱包装要保证完好，按照库房要求及时送回库房；已完工程

成品在未移交业主使用前，发生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交付业主使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有关规定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损坏，如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工地要求。

8、施工完成后验收前，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准确无误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种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已完成部分的施工图。

10、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按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施工管理的法规、规范、规章和标准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遵守业主方、总承包方和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负责的施工机具、工具，必须经检验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才准许进场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必须齐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由乙方派出），锥形筒、警戒线必须摆（拉）于全部未完成的施工作业面，警示标识清晰，施工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凡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责任。

11、配合甲方做好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12、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第三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本条所述工地代表是指甲乙双方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履行的双方业务对接人。任何仅由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签字但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书）一

律无效，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2、甲方派驻工地代表：郑泽鑫，手机号码：13433393961，

3、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武浩珪，手机号码：18210814421，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派驻工地代表应持有该单位的正式授权证明文件；上述证照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者，由此引起的费用、处罚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经授权的派驻工地代表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代表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管理要求

(一)乙方需组织固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在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认可，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施工工人人数，且要满足业主方和甲方的抢工要求；乙方人员应完全服从现场项目经理指挥管理，若因工程需要，所储备工程技术、施工人员必须于3日内到达现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工人进场时间；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延）付工程款。

(二)乙方效益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须达到100%。

2、材料利用率：主材须达到100%，辅材须达到95%以上。

3、作业的现场不得被行政处罚，涉及住建、应急安检、城管、市场、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税务、人社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资管理和纪律管理

1、乙方应当依法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2、乙方使用的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照，并且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合法务工手续和工程商业保险缴纳手续；

3、乙方必须建立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劳务档案，记录人员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号、劳动合同编号以及业绩和信用等情况，不允许使用外地零散民工；

4、乙方应及时发放工资，不得违法克扣或拖延工资，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设立工程劳务人员工资保证账户。乙方必须遵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或工程

所在地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实行劳务管理；

（四）安全及形象管理

1、按要求穿着有甲方名称标志的服装进入施工工地和开展工程施工，服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3、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不应与业主方和项目的其他分包商发生实质经济往来。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部分施工场地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可能受一定干扰，乙方应已在报价中考虑这一因素，施工采取见缝插针的方法并做好配合工作，甲方不再因此增加额外费用。

（二）开工时间

按合同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确定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工期延误

1、因业主提出更改计划或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2、因天灾、政府政策性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3、上述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7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竣工

1、乙方应加强计划性管理，确保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工。如甲方认为本工程或其部分在任何时候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时，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对采取这种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布指令后的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滞后，

则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或不影响合同授予甲方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雇用乙方并自己或雇用他人完成工程施工。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可以利用一切认为合适的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完成本工程。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 支付方式：按相应的工程进度情况分别支付

1、进度款：乙方按实际工程进度于每月20日前进行报量，甲方经审核后次月10日前按本次审核确认的工程量80%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在支付首期进度款时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全部预付款，则未扣除的部分应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直至预付款全部扣除。申请工程进度款，需要附有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和劳务人员签字并捺手印的工资发放表。

3、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若有重大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及结算时间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100%（乙方需提供结算款100%的全额发票）。

(二)乙方在收取上述每一笔款项前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三) 工程量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2、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证明材料齐全时，可即时向甲方申请计量。当月计量部分必须当月汇总。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乙方申报进度的签认为依据。

3、乙方必须提供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所需的如图纸、工程量及记录等相应文件给甲方。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核对出入库量。

5、洽商、变更的增项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材料由乙方采购的原则。

(二) 乙方供应

1、在本工程中除双方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施工中耗材及小型机具和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负责装卸、运输、存储；

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无论任何原因，均不能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第八条 质量、验收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业主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技术规范载明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最终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为准。

(二)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业主要求办理。

2、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被要求依据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工程的中间验收。

(三) 工程竣工经业主验收合格起保修期壹年（保修期期限应符合业主要求）。在保修期内，若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包括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乙方负有免费维修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进场进行维修。

(四) 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在施工阶段或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或甲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或维修费用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和维修工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工程验收延误或其他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 竣工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业主方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对竣工验收日期作出回复，30天内未对工程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

- 1、工程竣工图纸及图纸电子文件；
- 2、其他各项竣工支持材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暴雨（24小时降雨超过250毫米）、台风（八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且足以影响到合同履行超过48小时的。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存在异议，由监理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二）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 乙方应在提交通知后的同时或此后十四（14）日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乙方未能提交符合合同的通知和证据，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或减轻责任。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a)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b)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c)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d)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e) 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工期应该相应顺延。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当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现场且应继续负责工程的照管和看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八十四(84)日或者累计超过一百四十(140)日以上,且甲方和乙方未就工期延长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合同解除。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撤离现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违约金。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如未按时提供导致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双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价款5%赔偿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导致相关工人向甲方或业主方投诉或追讨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均视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1）工人向甲方投诉或直接到甲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的，乙方将被处以10000元（壹万元）罚款。

（2）工人向业主方投诉或直接到业主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或工程项目现场抗议的，乙方将被处以20000元（贰万元）罚款。

（3）罚款和赔偿金均从乙方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款项。

（4）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罚金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金的，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

2、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下罚款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或甲方通知时间开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直至乙方进入工地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踏勘及测量数据经甲方核对为不准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二次踏勘及测量，再次提交的数据仍不准确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3）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乙方赔偿相应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造价，或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自费修复并按延期赔偿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4）抢工期间，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出工工人人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每缺一人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罚款人工数量为所有抢工期间所缺人工数的累计人工数量。

（5）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经发现罚款伍万元。

（6）为加强工期过程控制，如乙方施工中间某节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下一工期节点赶上该工期，否则视为乙方工期违约，按工期超期处理，即使总工期未超期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根据现场测量数据, 据实提领甲方物资, 不得超领、冒领。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超领、冒领行为, 即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

(8) 乙方完成工程量应随每日施工进度及时上报。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后2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单体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经甲方核实为不准确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通知单, 并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 罚款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款的, 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因乙方存在工期及质量违约, 导致甲方向业主方承担了违约赔偿责任, 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费用承担, 及包括甲方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5、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给甲方、业主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业主方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6、如发生因违反建设方工程分包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协调不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及经济损失(包括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实际施工人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工资导致出现罢工、干扰施工、聚众停留或围堵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办公场所或恐吓、扣押、围攻、殴打其工作人员, 等其它影响甲方、业主社会声誉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人的要求, 代乙方支付工资给实际施工人, 该笔垫付款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对此予以同意并放弃异议权;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自接到通知之日立即退出该施工现场。甲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以此作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赔偿金。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处理不善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扣划乙方的应收工程款以用于解决该安全事故，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同意。

9、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一合作项目的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本款内容确认并无异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1月9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1月9日

合同附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施工负责人	武浩玮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其他人员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武浩玮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姚羽钟	造价管理	造价员	
质量管理	温君婷	质量管理	质量检查员	
资料员	杨佩焯	资料管理	资料员	
安全管理	姚曼玉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	/	/	/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签字): 戎浩伟	日期: 2025.4.20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徐有为	日期: 2025.4.20
建设单位	现场工程师意见: 同意	
	签名: 仇嘉豪	日期: 2025.4.20
	工程经理意见: 同意	
	签名: 郭涛	日期: 2025.4.20
	现场总工意见: 同意	
	签名: 刘林	日期: 2025.4.20

2、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武浩珪 资格等级: 工程师 证书号码: 鲁 23090023330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其他基础形式: 条形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 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 化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 通 工程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 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 及 配套工程	

管
 440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万 m ³		
--	--	--	--

(3) 其他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 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无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肆分 (¥ 9861328.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 (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管理人员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武浩玮（身份证号：445381199510151434）、徐有为（身份证号：360402196206220011）为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完工证明

建设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交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9861328.14 元
完工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的所有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自检情况：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武浩神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徐有均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3、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153001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1.85356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飞英

本工程于 2020-12-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2



查验码: 508826568126799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8720200153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总投资 346.80 万元,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部分、道路部分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壹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2618535.6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肆拾玖元零玖分**（¥25649.0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075504867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1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建筑规模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2651307.45 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麦特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粤 2442013201303861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15100279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麦东飞
副组长	马能刚
组员	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麦东飞	马能刚、林逢桂、王润湘、林春舜、肖飞英
园建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3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12201229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2201228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48-8
项目分类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46.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光品质办会纪(2020)7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1-15	261.85	4403122012290002-BD-001	4403122012280201-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1229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2201228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1-15	中标金额(万元)	261.8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197766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肖飞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52226*****44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1-1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 招标代理

海西（结审）字[20230713]WJ第003号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施工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3211307.23 元

审核造价：3043503.66 元

造价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核减造价：167803.57 元

编制人：



复核人：

曹松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13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贸广场 B2102

公司电话：0755-29952315



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位于公明街道茅洲河南岸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路面拆除、铺装人行道及沥青路面、新建装饰围挡、检查井盖提升、绿化工程等内容的施工。

三、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施工单位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为 2618535.6 元。送审竣工结算造价为 3211307.23 元。

四、审核依据：

1、送审部分：

- (1)会议纪要；
- (2)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 (3)施工合同；
- (4)投标报价；
- (5)结算书；
- (6)施工图、竣工图、变更图、签证单；

2、本工程造价根据《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的施工图、竣工图、变更图、签证单等资料进行计算；

3、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套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

4、采用《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价

[2018]25号、深建市场[2019]193号)中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用;

5、材料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11期信息价,对于该期《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五、主要核减内容:

(一)联系单 01

- 1、清单第3项栽植花卉,送审量827m²,审核量333m²
- 2、清单第6项栽植花卉,送审量355m²,审核量250m²
- 3、清单第14项栽植灌木,送审单价33.43元,审核单价28.7元
- 4、清单第19项余方弃置,送审单价52.88元,审核单价45.38元

六、其它说明:

- 1、工程量均按实结算;
- 2、下浮率为14.12%

七、审核结论:

1、经审查,该工程审核结算造价为3043503.66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3016159.09	25649.09	128916.75
	工程建设其他费	27344.57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合 计	3043503.66	25649.09	128916.75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1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2588275.75	25649.09	109755.18
2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联系单01	427883.34		19161.57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 计	3016159.09	25649.09	128916.75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勘察设计费		元				
2	工程检测费						
2.1	桩基检测		元				
2.2	地基基础检测		元				
2.3	锚栓(植筋)抗拔、抗剪试验		元				
2.4	钢结构探伤检测		元				
2.5	钢网架架变形检测		元				
2.6	建筑幕墙及建筑外窗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元				
2.7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元				
2.8	建筑物沉降、变形检测		元				
2.9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元				
2.10	智能建筑检测		元				
2.11	建筑节能检测		元				
3	其他检验费		元				
4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元				
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元				
6	临时占用绿地费		元				
7	绿化补偿(赔偿)费		元				
8	工程保险费		元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费率(房建30层以下0.6~1%, 30~60层0.8~1.2%, 60层及以上0.9~2.4%, 详见《深建价[2010]53号》)
9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1167.08	23.43	27344.57	深建价[2013]3号
10	其他费		元				
合 计						27344.5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标段:

第2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绿化部分					
1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类:香樟 2. 胸径或干径:26-28cm 3. 株高、冠径:高750-850cm, 冠幅400-50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四脚钢管支护桩支护	株	4	4466.10	17864.40
2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桂花 2. 胸径或干径:11-12cm 3. 株高、冠径:高600-650cm, 冠幅250-30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四脚钢管支护桩支护	株	1	1940.54	1940.54
3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类:芒果树 2. 胸径或干径:20-23cm 3. 株高、冠径:高750-800cm, 冠幅450-50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四脚钢管支护桩支护	株	48	3649.36	175169.28
4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伞 2. 冠丛高:210-250cm 3. 蓬径:120-1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692	179.85	124456.20
5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叶伞 2. 冠丛高:260-300cm 3. 蓬径:150-18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403	270.54	109027.62
本页小计							428458.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标段:

第3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种类:散尾葵 2.冠丛高:190-200cm 3.蓬径:120-150cm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528	138.86	73318.08	
7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种类:黄金榕球 2.冠丛高:80-100cm 3.蓬径:80-100cm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6	73.88	443.28	
8	050102002009	栽植灌木	1.种类:粉叶金花 2.冠丛高:60-80cm 3.蓬径:60-80cm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10	16.70	167.00	
9	050102002010	栽植灌木	1.种类:黄金叶 2.冠丛高:50-60cm 3.蓬径:40-50cm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8450	49.36	417092.00	
10	050102002023	栽植灌木	1.种类:福建茶 2.冠丛高:50-60cm 3.蓬径:40-50cm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3950	58.73	231983.50	
11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鸭脚木 2.株高或蓬径:高40-45cm,冠幅35-4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415.00	135.94	192355.10	
12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龙船花 2.株高或蓬径:高40-45cm,冠幅35-4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493.00	134.36	66239.48	
13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翠芦莉 2.株高或蓬径:高30-35cm,冠幅30-35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366.00	121.46	44454.36	
本页小计								1026052.8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标段:

第4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50102008011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翠芦莉 2.株高或蓬径:高35-40cm,冠幅25-3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228.00	127.25	29013.00	
15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朱蕉 2.株高或蓬径:高35-40cm,冠幅25-3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81.00	171.66	31070.46	
16	050102008012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朱蕉 2.株高或蓬径:高40-45cm,冠幅25-3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285.00	167.42	47714.70	
17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蓝雪花 2.株高或蓬径:高30-35cm,冠幅25-30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4.00	201.73	2824.22	
18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变叶木 2.株高或蓬径:高40-45cm,冠幅35-40cm 3.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37.00	109.48	4050.76	
19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醉蝶花 2.株高或蓬径:高30-35cm,冠幅20-25cm 3.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246.00	202.51	49817.46	
本页小计							164490.6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标段:

第5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波斯菊 2.株高或蓬径:高30-35cm,冠幅20-25cm 3.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123.00	205.36	230619.28	
21	050102008010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万寿菊 2.株高或蓬径:高20-30cm,冠幅20-25cm 3.单位面积株数:81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202.00	151.59	30621.18	
22	050102008013	栽植花卉	1.花卉种类:黄蝉 2.株高或蓬径:高30-35cm,冠幅30-35cm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65.00	150.60	24849.00	
23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大叶油草,草卷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3471.00	34.19	118673.49	
24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马尼拉草,草卷 2.铺种方式:满铺 3.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208.00	33.43	40383.44	
25	050102001002	迁移乔木	1.种类:黄金香柳 2.胸径或干径:8-10cm 3.株高、冠径:高300-400cm,冠幅150-200cm 4.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运距综合考虑	株	16	240.70	3851.20	
本页小计								448997.5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标段:

第6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6	050102001003	迁移乔木	1. 种类:苏铁 2. 胸径或干径:地径6-8cm 3. 株高、冠径:高120-150cm, 冠幅120-1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15	190.68	2860.20	
27	050102001004	迁移乔木	1. 种类:榕树 2. 胸径或干径:15-16cm 3. 株高、冠径:高600-700cm, 冠幅400-4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8	408.23	3265.84	
28	050102001005	迁移乔木	1. 种类:针葵 2. 胸径或干径:10-12cm 3. 株高、冠径:高300-400cm, 冠幅100-20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5	389.60	1948.00	
29	050102001006	迁移乔木	1. 种类:松柏 2. 胸径或干径:12-14cm 3. 株高、冠径:高250-300cm, 冠幅100-12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3	408.58	1225.74	
30	050102002011	迁移灌木	1. 种类:黄榕球 2. 冠丛高:80cm 3. 蓬径:8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65	50.80	3302.00	
31	050102002012	迁移灌木	1. 种类:黄金叶球 2. 冠丛高:80cm 3. 蓬径:8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45	50.24	2260.80	
本页小计							14862.5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标段:

第7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50102002013	迁移灌木	1. 种类:非洲茉莉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00-12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48	81.68	3920.64	
33	050102002014	迁移灌木	1. 种类:红花继木球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00-12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42	78.78	3308.76	
34	050102002015	迁移灌木	1. 种类:小叶榕 2. 冠丛高:100-120cm 3. 蓬径:100-12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121	78.99	9557.79	
35	050102002016	迁移灌木	1. 种类:大叶伞 2. 冠丛高:200-250cm 3. 蓬径:200-2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34	331.00	11254.00	
36	050102002017	迁移灌木	1. 种类:黄金香柳 2. 冠丛高:300-400cm 3. 蓬径:150-20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16	178.98	2863.68	
37	050102002018	迁移灌木	1. 种类:琴叶珊瑚 2. 冠丛高:120-150cm 3. 蓬径:120-1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20	121.10	2422.00	
本页小计								33326.8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价部分

标段:

第8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8	050102002019	迁移灌木	1. 种类:红枫 2. 冠丛高:120-150cm 3. 蓬径:120-1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13	117.49	1527.37	
39	050102002020	迁移灌木	1. 种类:勒杜鹃 2. 冠丛高:120-150cm 3. 蓬径:120-1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35	119.51	4182.85	
40	050102002021	迁移灌木	1. 种类:龙舌兰 2. 冠丛高:80cm 3. 蓬径:8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13	48.72	633.36	
41	050102002022	迁移灌木	1. 种类:红车 2. 冠丛高:120cm 3. 蓬径:12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5. 运距综合考虑	株	10	81.60	816.00	
分部小计								2123348.06
道路部分								
42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内层1.2厚镀锌钢板与方通焊接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外层绿色仿真草皮 3. 含基础制安及土方挖运等内容,满足设计要求	m2	216.00	418.78	90456.48	
4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物品种:清理杂灌、杂被以及建筑垃圾并外运2. 运距:25km	m3	1141.00	52.88	60336.08	
4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种植土量,最终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m3	2281.00	39.03	89027.43	
分部小计								239819.99
本页小计								246979.57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合同
价部分

标段:

第11页 共1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00	109755.18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84681.56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02	75608.54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0	9073.02
合 计				194436.7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联系单01

标段:

第2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绿化部分						
1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合同价)	1. 种类: 芒果树 2. 胸径或干径: 20-23cm 3. 株高、冠径: 高750-800cm, 冠幅450-500cm 4. 养护期: 养护期6个月 5. 四脚钢管支护桩支护	株	5	3649.36	18246.80	
2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合同价)	1. 花卉种类: 鸭脚木 2. 株高或蓬径: 高40-45cm, 冠幅35-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 养护期6个月	m ²	-1415.00	135.94	-192355.10	
3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已下浮14.12%)	1. 花卉种类: 鸭脚木 2. 株高或蓬径: 高40-45cm, 冠幅35-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 养护期6个月	m ²	333.00	261.54	87092.82	
4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已下浮14.12%)	1. 种类: 鸭脚木 2. 冠丛高: 50-60cm 3. 蓬径: 40-50cm 4. 养护期: 养护期6个月	株	7983	35.84	286110.72	
5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 龙船花 2. 株高或蓬径: 高40-45cm, 冠幅35-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 养护期6个月	m ²	-493.00	134.36	-66239.48	
6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已下浮14.12%)	1. 花卉种类: 龙船花 2. 株高或蓬径: 高40-45cm, 冠幅35-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m ² 4. 养护期: 养护期6个月	m ²	250.00	271.79	67947.50	
本页小计							200803.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联系单01

标段:

第3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已下浮14.12%)	1. 种类:龙船花 2. 冠丛高:50-60cm 3. 蓬径:40-50cm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株	5221	36.59	191036.39	
8	05010200801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朱蕉 2. 株高或蓬径:高40-45cm, 冠幅25-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285.00	167.42	-47714.70	
9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已下浮14%)	1. 花卉种类:朱蕉 2. 株高或蓬径:高40-45cm, 冠幅25-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258.00	227.39	58666.62	
10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蓝雪花 2. 株高或蓬径:高30-35cm, 冠幅25-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49株/m ²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4.00	201.73	-2824.22	
11	050102008008	栽植花卉(已下浮14.12%)	1. 花卉种类:蓝雪花 2. 株高或蓬径:高30-35cm, 冠幅25-3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14.00	323.02	4522.28	
12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变叶木 2. 株高或蓬径:高40-45cm, 冠幅35-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37.00	109.48	-4050.76	
13	050102008009	栽植花卉(已下浮14.12%)	1. 花卉种类:变叶木 2. 株高或蓬径:高40-45cm, 冠幅35-40cm 3. 单位面积株数:36株/m ² 4. 养护期:养护期6个月	m ²	37.00	579.17	21429.29	
本页小计								221064.9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联系单01

标段:

第4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马尼拉草, 草卷 2. 铺种方式: 满铺 3. 养护期: 养护期6个月	m ²	136.40	28.70	3914.68	
		分部小计					425782.84	
		道路部分						
15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内层1.2厚镀锌钢板与方通焊接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外层绿色仿真草皮 3. 含基础制安及土方挖运等内容, 满足设计要求	m ²	-216.00	418.78	-90456.48	
16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已下浮14.12%)	1.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内层0.476厚压型彩钢瓦与方通焊接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外层绿色仿真草皮	m ²	216.00	255.22	55127.52	
17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已下浮14.12%)	1. 500x400x150砼道牙 2. 30厚M10水泥砂浆结合 3. C20混凝土 4. 素土夯实, 密实度>95%	m	52.00	113.62	5908.24	
18	041001001001	拆除水泥路面22cm厚(已下浮14.12%)	(1) 拆除水泥路面22cm厚	m ²	76.50	28.33	2167.25	
19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建筑垃圾并外运 2. 运距: 25km	m ³	26.78	45.38	1215.05	
		分部小计					-26038.42	
本页小计								-22123.74
合 计								399744.42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联系单01

标段:

第6页 共6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00	19161.57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13999.22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02	12499.30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00	1499.92
合 计				33160.79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1024.3210	2025-4-20	项目经理业绩
2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986.132814	2026-4-10	项目经理业绩
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1024.3210	2025-4-20	技术负责人业绩
4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986.132814	2026-4-10	技术负责人业绩

1、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钟勇

乙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三)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以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所属劳务人员日常管理；所需施工机具的配备，临建设施的租赁和搭建，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设备和仪器的租赁，乙方现场办公场所的租用及办公设备的配备，工程材料管理，工地现场管理，成品保护（保护自己的成品不被破坏和不破坏他人的成品），配合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卸装、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协助甲方核对现场实际工程量，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协助绘制竣工图纸及编写竣工资料等。

(四) 合同工期：

1、开工和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由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延长，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窝工、误工、停工等损失）

（五）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工程设计、使用要求，通过业主方验收，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达到国家、地方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金额为¥：10243210.00元（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

1、**本合同的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针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包干价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费、运杂费、人工安装费、安全措施费及高空作业费等费用均不作调整）。

2、**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综合单价项目全部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及所有不能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此单价不因物价、市场变化及乙方少算、漏算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数量增减为准，执行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如无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按原清单组价中的方式组价，由甲方审定价作为结算总价。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踏勘和数据测量、材料装卸、二次搬运、小型脚手架（含移动脚手架）、样板段施工、成品保护、样品效果试验、工程单体及整体效果调试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和综合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若为特殊、紧急的工程，以实际可交付的条件（资料）为准。

（1）施工场地的要求：甲方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堆场（包括取土场和弃土场等），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合同中已包含有关费用。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2、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监督乙方确保项目工期、质量，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按照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组织工程项目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中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乙方进行停工或更换施工班组

5、甲方项目经理有权监督乙方每月按时向其自行雇佣的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发放工资，审核乙方现场人员工资领取签名表（乙方每月提供工人工资发放现场影像资料，证明每个人均收到相应工资）。

6、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移交。

7、负责与业主方、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好现场工作关系。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正式施工前，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测量所有作业面相关数据（包括现场复核楼宇尺寸、图纸准确性等），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乙方对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时间上报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应全过程填写施工日志并存档备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

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领取材料后，负责接收及看护，并承担因丢失、损坏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备的纸箱包装要保证完好，按照库房要求及时送回库房；已完工程

成品在未移交业主使用前，发生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交付业主使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有关规定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损坏，如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工地要求。

8、施工完成后验收前，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准确无误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种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已完成部分的施工图。

10、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按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施工管理的法规、规范、规章和标准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遵守业主方、总承包方和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负责的施工机具、工具，必须经检验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才准许进场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必须齐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由乙方派出），锥形筒、警戒线必须摆（拉）于全部未完成的施工作业面，警示标识清晰，施工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凡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责任。

11、配合甲方做好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12、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第三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本条所述工地代表是指甲乙双方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履行的双方业务对接人。任何仅由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签字但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书）一

律无效，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2、甲方派驻工地代表：郑泽鑫，手机号码：13433393961，

3、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武浩珪，手机号码：18210814421，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派驻工地代表应持有该单位的正式授权证明文件；上述证照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者，由此引起的费用、处罚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经授权的派驻工地代表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代表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管理要求

(一)乙方需组织固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在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认可，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施工工人人数，且要满足业主方和甲方的抢工要求；乙方人员应完全服从现场项目经理指挥管理，若因工程需要，所储备工程技术、施工人员必须于3日内到达现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工人进场时间；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延）付工程款。

(二)乙方效益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须达到100%。

2、材料利用率：主材须达到100%，辅材须达到95%以上。

3、作业的现场不得被行政处罚，涉及住建、应急安检、城管、市场、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税务、人社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资管理和纪律管理

1、乙方应当依法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2、乙方使用的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照，并且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合法务工手续和工程商业保险缴纳手续；

3、乙方必须建立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劳务档案，记录人员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号、劳动合同编号以及业绩和信用等情况，不允许使用外地零散民工；

4、乙方应及时发放工资，不得违法克扣或拖延工资，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设立工程劳务人员工资保证账户。乙方必须遵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或工程

所在地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实行劳务管理；

（四）安全及形象管理

1、按要求穿着有甲方名称标志的服装进入施工工地和开展工程施工，服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3、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不应与业主方和项目的其他分包商发生实质经济往来。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部分施工场地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可能受一定干扰，乙方应已在报价中考虑这一因素，施工采取见缝插针的方法并做好配合工作，甲方不再因此增加额外费用。

（二）开工时间

按合同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确定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工期延误

1、因业主提出更改计划或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2、因天灾、政府政策性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3、上述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7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竣工

1、乙方应加强计划性管理，确保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工。如甲方认为本工程或其部分在任何时候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时，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对采取这种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布指令后的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滞后，

则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或不影响合同授予甲方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雇用乙方并自己或雇用他人完成工程施工。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可以利用一切认为合适的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完成本工程。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 支付方式：按相应的工程进度情况分别支付

1、进度款：乙方按实际工程进度于每月20日前进行报量，甲方经审核后次月10日前按本次审核确认的工程量80%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在支付首期进度款时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全部预付款，则未扣除的部分应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直至预付款全部扣除。申请工程进度款，需要附有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和劳务人员签字并捺手印的工资发放表。

3、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若有重大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及结算时间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100%（乙方需提供结算款100%的全额发票）。

(二)乙方在收取上述每一笔款项前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三) 工程量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2、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证明材料齐全时，可即时向甲方申请计量。当月计量部分必须当月汇总。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乙方申报进度的签认为依据。

3、乙方必须提供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所需的如图纸、工程量及记录等相应文件给甲方。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核对出入库量。

5、洽商、变更的增项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材料由乙方采购的原则。

(二) 乙方供应

1、在本工程中除双方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施工中耗材及小型机具和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负责装卸、运输、存储；

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无论任何原因，均不能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第八条 质量、验收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业主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技术规范载明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最终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为准。

(二)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业主要求办理。

2、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被要求依据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工程的中间验收。

(三) 工程竣工经业主验收合格起保修期壹年（保修期期限应符合业主要求）。在保修期内，若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包括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乙方负有免费维修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进场进行维修。

(四) 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在施工阶段或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或甲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或维修费用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和维修工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工程验收延误或其他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 竣工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业主方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对竣工验收日期作出回复，30天内未对工程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

- 1、工程竣工图纸及图纸电子文件；
- 2、其他各项竣工支持材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暴雨（24小时降雨超过250毫米）、台风（八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且足以影响到合同履行超过48小时的。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存在异议，由监理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二）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 乙方应在提交通知后的同时或此后十四（14）日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乙方未能提交符合合同的通知和证据，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或减轻责任。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a)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b)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c)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d)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e) 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工期应该相应顺延。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当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现场且应继续负责工程的照管和看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八十四(84)日或者累计超过一百四十(140)日以上,且甲方和乙方未就工期延长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合同解除。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撤离现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违约金。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如未按时提供导致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双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价款5%赔偿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导致相关工人向甲方或业主方投诉或追讨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均视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1）工人向甲方投诉或直接到甲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的，乙方将被处以10000元（壹万元）罚款。

（2）工人向业主方投诉或直接到业主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或工程项目现场抗议的，乙方将被处以20000元（贰万元）罚款。

（3）罚款和赔偿金均从乙方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款项。

（4）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罚金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金的，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

2、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下罚款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或甲方通知时间开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直至乙方进入工地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踏勘及测量数据经甲方核对为不准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二次踏勘及测量，再次提交的数据仍不准确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3）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乙方赔偿相应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造价，或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自费修复并按延期赔偿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4）抢工期间，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出工工人人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每缺一人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罚款人工数量为所有抢工期间所缺人工数的累计人工数量。

（5）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经发现罚款伍万元。

（6）为加强工期过程控制，如乙方施工中间某节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下一工期节点赶上该工期，否则视为乙方工期违约，按工期超期处理，即使总工期未超期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根据现场测量数据, 据实提领甲方物资, 不得超领、冒领。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超领、冒领行为, 即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

(8) 乙方完成工程量应随每日施工进度及时上报。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后2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单体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经甲方核实为不准确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通知单, 并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 罚款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款的, 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因乙方存在工期及质量违约, 导致甲方向业主方承担了违约赔偿责任, 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费用承担, 及包括甲方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5、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给甲方、业主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业主方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6、如发生因违反建设方工程分包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协调不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及经济损失(包括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实际施工人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工资导致出现罢工、干扰施工、聚众停留或围堵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办公场所或恐吓、扣押、围攻、殴打其工作人员, 等其它影响甲方、业主社会声誉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人的要求, 代乙方支付工资给实际施工人, 该笔垫付款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对此予以同意并放弃异议权;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自接到通知之日立即退出该施工现场。甲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以此作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赔偿金。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处理不善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扣划乙方的应收工程款以用于解决该安全事故，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同意。

9、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一合作项目的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本款内容确认并无异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1月9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1月9日

合同附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施工负责人	武浩玮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其他人员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武浩玮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姚羽钟	造价管理	造价员	
质量管理	温君婷	质量管理	质量检查员	
资料员	杨佩烨	资料管理	资料员	
安全管理	姚曼玉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	/	/	/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签字): 戎浩伟	日期: 2025.4.20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徐有为	日期: 2025.4.20
建设单位	现场工程师意见: 同意	
	签名: 仇嘉豪	日期: 2025.4.20
	工程经理意见: 同意	
	签名: 郭涛	日期: 2025.4.20
	现场总工意见: 同意	
	签名: 刘林	日期: 2025.4.20

2、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武浩珪 资格等级: 工程师 证书号码: 鲁 23090023330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其他基础形式: 条形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管
 440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万 m ³		

(3) 其他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 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无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肆分 (¥ 9861328.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 (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管理人员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武浩玮（身份证号：445381199510151434）、徐有为（身份证号：360402196206220011）为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完工证明

建设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交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9861328.14 元
完工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的所有工程,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自检情况: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武浩坤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有均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非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3、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钟勇

乙方：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三)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或工程地点内的工程项目中的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2、以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负责工程项目的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责所属劳务人员日常管理；所需施工机具的配备，临建设施的租赁和搭建，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设备和仪器的租赁，乙方现场办公场所的租用及办公设备的配备，工程材料管理，工地现场管理，成品保护（保护自己的成品不被破坏和不破坏他人的成品），配合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卸装、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协助甲方核对现场实际工程量，协助办理工程结算，协助绘制竣工图纸及编写竣工资料等。

(四) 合同工期：

1、开工和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由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延长，但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窝工、误工、停工等损失）

（五）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工程设计、使用要求，通过业主方验收，达到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严格者为准），达到国家、地方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金额为¥：10243210.00元（大写：壹仟零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计价方式：

1、**本合同的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针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一次性包干价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机械费、运杂费、人工安装费、安全措施费及高空作业费等费用均不作调整）。

2、**本合同的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综合单价项目全部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及所有不能或缺的附带工作之费用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此单价不因物价、市场变化及乙方少算、漏算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时以甲方审定的数量增减为准，执行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如无对应的子项综合单价，按原清单组价中的方式组价，由甲方审定价作为结算总价。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踏勘和数据测量、材料装卸、二次搬运、小型脚手架（含移动脚手架）、样板段施工、成品保护、样品效果试验、工程单体及整体效果调试等其他费用全部包含在措施费和综合单价中，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若为特殊、紧急的工程，以实际可交付的条件（资料）为准。

（1）施工场地的要求：甲方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堆场（包括取土场和弃土场等），施工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合同中已包含有关费用。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乙方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2、随时对乙方实施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监督乙方确保项目工期、质量，搞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按照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组织工程项目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中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乙方进行停工或更换施工班组

5、甲方项目经理有权监督乙方每月按时向其自行雇佣的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发放工资，审核乙方现场人员工资领取签名表（乙方每月提供工人工资发放现场影像资料，证明每个人均收到相应工资）。

6、负责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移交。

7、负责与业主方、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好现场工作关系。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正式施工前，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测量所有作业面相关数据（包括现场复核楼宇尺寸、图纸准确性等），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乙方对提交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时间上报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应全过程填写施工日志并存档备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房屋。

4、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领取材料后，负责接收及看护，并承担因丢失、损坏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备的纸箱包装要保证完好，按照库房要求及时送回库房；已完工程

成品在未移交业主使用前，发生的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自费修复，交付业主使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有关规定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乙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损坏，如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并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文明工地要求。

8、施工完成后验收前，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准确无误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不准确、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种原因造成乙方中途退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及已完成部分的施工图。

10、本合同签订前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按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施工管理的法规、规范、规章和标准做好施工安全措施，遵守业主方、总承包方和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乙方负责的施工机具、工具，必须经检验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才准许进场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必须齐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由乙方派出），锥形筒、警戒线必须摆（拉）于全部未完成的施工作业面，警示标识清晰，施工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罚工程款；凡在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事故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导致甲方承担了垫付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返还责任。

11、配合甲方做好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12、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第三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本条所述工地代表是指甲乙双方负责本合同具体事务履行的双方业务对接人。任何仅由甲方派驻工地代表签字但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合同（协议书）一

律无效，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2、甲方派驻工地代表：郑泽鑫，手机号码：13433393961，

3、乙方派驻工地代表：武浩珪，手机号码：18210814421，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派驻工地代表应持有该单位的正式授权证明文件；上述证照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者，由此引起的费用、处罚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经授权的派驻工地代表出具的有关文件资料代表乙方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管理要求

(一)乙方需组织固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在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如人员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认可，并履行必要的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施工工人人数，且要满足业主方和甲方的抢工要求；乙方人员应完全服从现场项目经理指挥管理，若因工程需要，所储备工程技术、施工人员必须于3日内到达现场，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工人进场时间；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延）付工程款。

(二)乙方效益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须达到100%。

2、材料利用率：主材须达到100%，辅材须达到95%以上。

3、作业的现场不得被行政处罚，涉及住建、应急安检、城管、市场、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税务、人社保障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劳资管理和纪律管理

1、乙方应当依法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2、乙方使用的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照，并且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合法务工手续和工程商业保险缴纳手续；

3、乙方必须建立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劳务档案，记录人员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号、劳动合同编号以及业绩和信用等情况，不允许使用外地零散民工；

4、乙方应及时发放工资，不得违法克扣或拖延工资，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设立工程劳务人员工资保证账户。乙方必须遵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或工程

所在地相关行政法规和政策实行劳务管理；

（四）安全及形象管理

1、按要求穿着甲方名称标志的服装进入施工工地和开展工程施工，服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3、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不应与业主方和项目的其他分包商发生实质经济往来。

第五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部分施工场地乙方在进场施工后可能受一定干扰，乙方应已在报价中考虑这一因素，施工采取见缝插针的方法并做好配合工作，甲方不再因此增加额外费用。

（二）开工时间

按合同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通过审查后，由甲方确定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工期延误

1、因业主提出更改计划或重大变更施工设计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2、因天灾、政府政策性调整、突发公共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3、上述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7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竣工

1、乙方应加强计划性管理，确保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工。如甲方认为本工程或其部分在任何时候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时，甲方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采取甲方同意的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对采取这种措施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布指令后的3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滞后，

则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或不影响合同授予甲方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雇用乙方并自己或雇用他人完成工程施工。甲方或其他承包商可以利用一切认为合适的乙方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完成本工程。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一) 支付方式：按相应的工程进度情况分别支付

1、进度款：乙方按实际工程进度于每月20日前进行报量，甲方经审核后次月10日前按本次审核确认的工程量80%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在支付首期进度款时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以扣除全部预付款，则未扣除的部分应在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直至预付款全部扣除。申请工程进度款，需要附有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和劳务人员签字并捺手印的工资发放表。

3、经业主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付至结算款的100%。若有重大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及结算时间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款100%（乙方需提供结算款100%的全额发票）。

(二)乙方在收取上述每一笔款项前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三) 工程量确认

1、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甲方通知。

2、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证明材料齐全时，可即时向甲方申请计量。当月计量部分必须当月汇总。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乙方申报进度的签认为依据。

3、乙方必须提供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所需的如图纸、工程量及记录等相应文件给甲方。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项目部核对出入库量。

5、洽商、变更的增项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材料由乙方采购的原则。

(二) 乙方供应

1、在本工程中除双方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施工中耗材及小型机具和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负责装卸、运输、存储；

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包括安全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无论任何原因，均不能要求结算机械台班差价。

第八条 质量、验收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业主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技术规范载明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最终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为准。

(二)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业主要求办理。

2、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被要求依据国家、当地政府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工程的中间验收。

(三) 工程竣工经业主验收合格起保修期壹年（保修期期限应符合业主要求）。在保修期内，若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包括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乙方负有免费维修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进场进行维修。

(四) 无论何种情况下（包括在施工阶段或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或甲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或维修费用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和维修工作，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工程验收延误或其他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 竣工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业主方和甲方的要求。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48小时内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起，7个工作日内对竣工验收日期作出回复，30天内未对工程组织验收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以下竣工结算资料：

- 1、工程竣工图纸及图纸电子文件；
- 2、其他各项竣工支持材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暴雨（24小时降雨超过250毫米）、台风（八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且足以影响到合同履行超过48小时的。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存在异议，由监理人按照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的，按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二）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 乙方应在提交通知后的同时或此后十四（14）日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乙方未能提交符合合同的通知和证据，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或减轻责任。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a)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b)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c)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d)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e) 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因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工期应该相应顺延。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当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现场且应继续负责工程的照管和看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持续八十四(84)日或者累计超过一百四十(140)日以上,且甲方和乙方未就工期延长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送达对方当事人时合同解除。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撤离现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违约金。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如未按时提供导致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立即停止工作。双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据实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价款5%赔偿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导致相关工人向甲方或业主方投诉或追讨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本合同约定的罚款均视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1）工人向甲方投诉或直接到甲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的，乙方将被处以10000元（壹万元）罚款。

（2）工人向业主方投诉或直接到业主方营业场所申诉追讨或工程项目现场抗议的，乙方将被处以20000元（贰万元）罚款。

（3）罚款和赔偿金均从乙方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如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款项。

（4）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罚金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金的，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

2、如乙方存在如下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下罚款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或甲方通知时间开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直至乙方进入工地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踏勘及测量数据经甲方核对为不准确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二次踏勘及测量，再次提交的数据仍不准确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3）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乙方赔偿相应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造价，或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自费修复并按延期赔偿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4）抢工期间，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出工工人人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每缺一人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罚款人工数量为所有抢工期间所缺人工数的累计人工数量。

（5）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进行工程分包，经发现罚款伍万元。

（6）为加强工期过程控制，如乙方施工中间某节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下一工期节点赶上该工期，否则视为乙方工期违约，按工期超期处理，即使总工期未超期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根据现场测量数据, 据实提领甲方物资, 不得超领、冒领。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超领、冒领行为, 即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

(8) 乙方完成工程量应随每日施工进度及时上报。每完成一个单体工程后2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单体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乙方提交的完成工程量及竣工白图经甲方核实为不准确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停工通知单, 并处以壹仟元至伍仟元罚款。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 罚款累加。甲方未立即主张罚款的, 不视为弃权及认可乙方的违约行为。如因乙方存在工期及质量违约, 导致甲方向业主方承担了违约赔偿责任, 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费用承担, 及包括甲方可得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或不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 甲方有权停发当期的工程进度款, 直至乙方完成甲方的要求为止。

5、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给甲方、业主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业主方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6、如发生因违反建设方工程分包的规定而造成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如协调不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及经济损失(包括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7、在施工过程中, 若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实际施工人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工资导致出现罢工、干扰施工、聚众停留或围堵甲方、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办公场所或恐吓、扣押、围攻、殴打其工作人员, 等其它影响甲方、业主社会声誉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人的要求, 代乙方支付工资给实际施工人, 该笔垫付款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对此予以同意并放弃异议权;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须自接到通知之日立即退出该施工现场。甲方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以此作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赔偿金。

8、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自有人员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程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处理不善导致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扣划乙方的应收工程款以用于解决该安全事故，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同意。

9、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双方任一合作项目的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本款内容确认并无异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1月9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1月9日

合同附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施工负责人	武浩玮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其他人员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武浩玮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有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姚羽钟	造价管理	造价员	
质量管理	温君婷	质量管理	质量检查员	
资料员	杨佩烨	资料管理	资料员	
安全管理	姚曼玉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	/	/	/	

完工证明

完工证明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园建工程专业分包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签字): 戎浩伟	日期: 2025.4.20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徐有为	日期: 2025.4.20
建设单位	现场工程师意见: 同意	
	签名: 仇嘉豪	日期: 2025.4.20
	工程经理意见: 同意	
	签名: 郭涛	日期: 2025.4.20
	现场总工意见: 同意	
	签名: 刘林	日期: 2025.4.20

4、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武浩珪 资格等级: 工程师 证书号码: 鲁 23090023330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拟建设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方: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运距: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长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高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周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深度: m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智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其他基础形式: 条形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冷负荷: RT (冷吨)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与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构造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层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管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 m×m 总长： 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 DN mm 总长： 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m 舱数： 舱 总长： 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 m 总长： 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 m 桥宽： 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 m×m 总长： 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 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 DNmm 总长： m 总长： 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 m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m×m 总长： m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t/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管
 440

	处理规模: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万 m ³		
--	--	--	--

(3) 其他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安街道, 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 无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壹角肆分 (¥ 9861328.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工程保险费: (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 即净下浮率=[1- (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公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管理人员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武浩玮（身份证号：445381199510151434）、徐有为（身份证号：360402196206220011）为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工程项目经理的法定责任，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完工证明

建设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大家好广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和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交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程造价	9861328.14 元
完工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的所有工程,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标识工程、照明工程等。			
自检情况: 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武浩坤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徐有均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序号	姓名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孟宪辉	一级	粤 1212013201410182	建筑工程
2	孟宪辉	一级	粤 1212013201410182	市政公用工程
3	吴云钟	一级	粤 1322017201904980	建筑工程
4	王佳富	一级	粤 1352022202302041	市政公用工程
5	杨光耀	一级	粤 1432019202002787	建筑工程
6	杨光耀	一级	粤 1432019202002787	市政公用工程
7	杨芳	一级	粤 1442015201530289	市政公用工程
8	李上新	一级	粤 1442015201636413	建筑工程
9	李上新	一级	粤 1442015201636413	市政公用工程
10	王统兵	一级	粤 1442017201845015	机电工程
11	钟美浪	一级	粤 1442017201900354	建筑工程
12	钟美浪	一级	粤 1442017201900354	市政公用工程
13	陈世超	一级	粤 1442018201904232	建筑工程
14	姚羽钟	一级	粤 1442018201905137	机电工程
15	蒋余健	一级	粤 1442020202104228	市政公用工程
16	易梦杰	一级	粤 1442020202108586	建筑工程

17	易梦杰	一级	粤 1442020202108586	市政公用工程
18	吴新建	一级	粤 1442022202305693	建筑工程
19	郑文锋	一级	粤 1442022202311475	市政公用工程
总计	19 人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华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吴新雄	430223*****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5693
2	梁泰雄	51102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28
3	孟宪辉	210304*****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30
4	杨芳	130125*****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89
5	易梦杰	421083*****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586
6	李上新	440924*****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0413
7	郑文祥	440582*****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1475
8	吴云仲	441581*****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904680
9	魏羽坤	43122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137
10	钟奕波	440825*****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354
11	王传兵	320722*****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5015
12	陈世超	500224*****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232
13	杨光耀	410221*****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14	王佳富	42900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2202302041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吴新建	430223*****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5693
2	蒋余健	51102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28
3	孟宪辉	210304*****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82
4	杨芳	130125*****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89
5	易梦杰	421083*****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86
6	李上新	440924*****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413
7	郑文锋	440582*****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1475
8	吴云钟	441581*****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904980
9	姚羽钟	43122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137
10	钟美浪	440825*****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354
11	王统兵	320722*****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5015
12	陈世超	500224*****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232
13	杨光耀	410221*****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14	王佳富	429006*****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2202302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社区滨河大道3002号无线电管理大厦907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吴新建	430223198*****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1758	土建
2	姚羽钟	431227199*****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4211	安装
3	肖飞英	452226198*****4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861	市政公用工程
4	黄俊斯	450881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290	建筑工程
5	黄俊斯	450881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290	市政公用工程
6	李信鹏	441426198*****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3819	机电工程
7	吴云钟	441581198*****9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6792	市政公用工程
8	郭晓帆	440582197*****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473	机电工程
9	郭晓帆	440582197*****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473	市政公用工程
10	孟宪辉	210304196*****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82	建筑工程
11	孟宪辉	210304196*****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3201410182	市政公用工程
12	吴云钟	441581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7201904980	建筑工程
13	代为民	430721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8201901537	建筑工程
14	代为民	430721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8201901537	市政公用工程
15	王佳蕾	429006199*****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22202302041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3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杨光耀	410221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建筑工程
17	杨光耀	410221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787	市政公用工程
18	杨芳	130125198*****2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0289	市政公用工程
19	李上新	440924197*****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413	建筑工程
20	李上新	440924197*****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6413	市政公用工程
21	王统兵	320722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5015	机电工程
22	钟美浪	440825198*****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354	建筑工程
23	钟美浪	440825198*****9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354	市政公用工程
24	陈世超	500224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232	建筑工程
25	姚羽钟	431227199*****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137	机电工程
26	郭晓帆	44058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370	建筑工程
27	蒋余健	511028199*****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228	市政公用工程
28	易梦杰	421083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86	建筑工程
29	易梦杰	421083199*****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8586	市政公用工程
30	吴新建	43022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5693	建筑工程

共 33 条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社区滨河大道3002号无线电管理大厦907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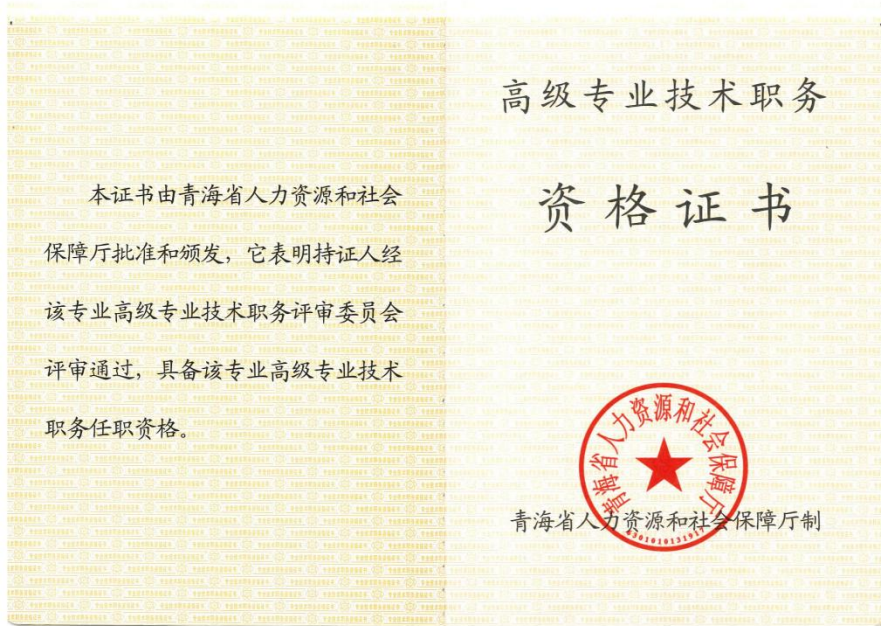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郑文锋	440582199*****5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1475	市政公用工程
32	郭晓帆	440582197*****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751	房屋建筑工程
33	郭晓帆	440582197*****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50751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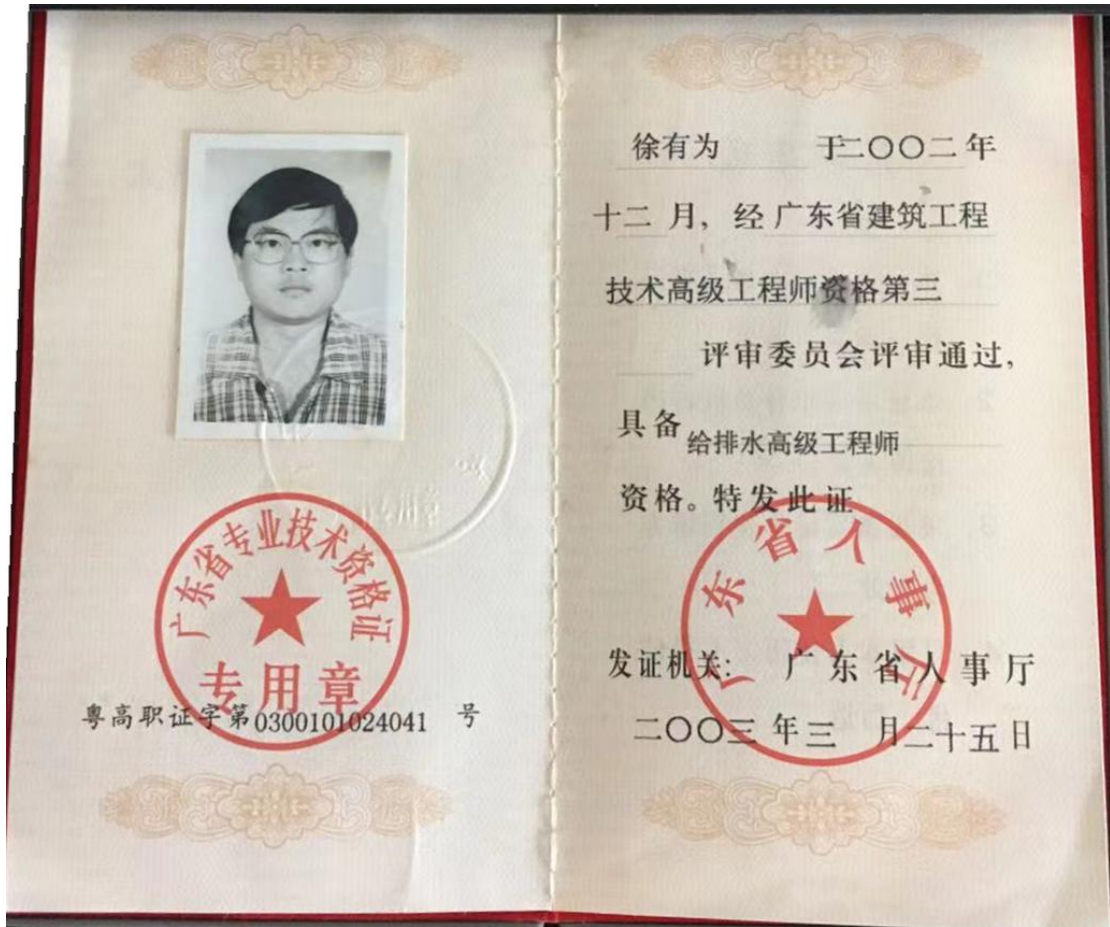
3.2 中级职称

序号	姓名	级别	专业
1	吴云钟	高级	建筑工程
2	徐有为	高级	给排水工程
3	郭晓帆	中级	建筑工程管理
4	黄俊斯	中级	结构工程
5	钟美浪	中级	建筑工程
6	钟美浪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7	郑文峰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8	李侣赐	中级	机电工程
9	武浩玮	中级	风景园林
10	蒋余健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11	肖飞英	中级	隧道工程

1. 吴云钟



2. 徐有为



3. 郭晓帆



签发单位：

编号：S3 00012676





姓名: 郭晓帆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40582197912166317
ID No. _____
管理号: S00020243b000018 (补)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4/7/1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3/6/28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随州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随职改办[2013]29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随州市企业专业技术中级职
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4. 黄俊斯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07116
 No. 120711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320100239
 File No.

姓名 黄俊斯 性别 男
 Name Huang Junsi Gender Male

身份证号 450881198503031979
 ID Number 4508811985030319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Engineering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Engineer

专业 结构
 Specialty Structure

授予时间 2014年05月16日
 Date of Conferment 2014年05月16日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ccrediting Agency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2014年5月29日

5. 钟美浪

D397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10164	姓名:	钟美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25198508203298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6. 钟美浪

	姓名: <u>钟美浪</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40825198508203298</u>
	专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9年9月28日</u>
 B08193080100001941	查询网址: 
证书编号: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7. 郑文峰

姓名: 郑文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9146150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30000003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ew.com/zcquery/>



8.李侣赐



9. 武浩玮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武浩玮

性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风景园林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评审委员会：泰安市岱岳区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30305198507094622

证书编号：鲁230900233300071

公布文号：泰岱人社职〔2024〕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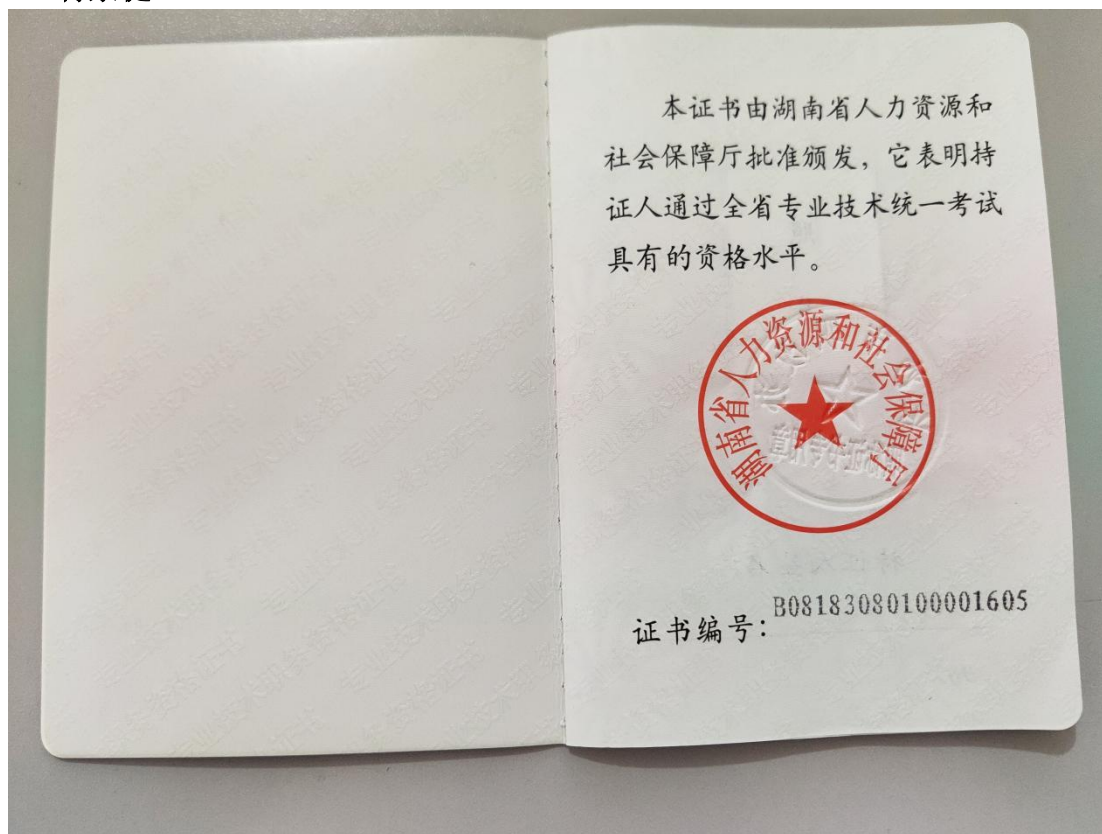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XHQFX6K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01月09日

10. 蒋余健



11. 肖飞英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15120697



姓名: 肖飞英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52226198610226944
ID No.

管理号: Z000201502006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5.08.24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隧道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5.05.12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人职[2015]2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我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5、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8
三. 会计报表附注	9-2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Wenbe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电话：0755-84507759 邮箱：384211637@qq.com

深文财审字[2023]VN-1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21,655.87	1,218,00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4,182,291.48	18,900,640.1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	24,802,930.01	25,143,620.67
其他应收款	4	4,678,000.00	6,939,183.39
存货	5	1,471,521.55	3,933,400.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256,398.91	56,134,852.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79,300.00	-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00.00	-
资产总计		59,435,698.91	56,134,852.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470,116.30	8,147,272.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171,020.17	207,729.68
应交税费	9	175,982.55	174,218.11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17,119.02	8,529,21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817,119.02	8,529,21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	461,857.99	-
未分配利润	12	4,156,721.90	2,605,63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18,579.89	47,605,6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435,698.91	56,134,852.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50,621,285.85	45,196,035.70
减：营业成本	13	44,659,157.27	38,531,786.72
税金及附加		109,414.87	99,822.13
销售费用	14	131,158.77	192,682.61
管理费用	15	3,068,441.19	3,852,479.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	517.30	436.43
其中：利息费用	16	-	-
利息收入	16	3,148.62	3,278.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2,596.45	2,518,828.69
加：营业外收入		31,333.15	776.16
减：营业外支出		-	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3,929.60	2,519,603.57
减：所得税费用		670,982.40	667,58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947.20	1,852,02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947.20	1,852,02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2,947.20	1,852,022.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39,634.51	26,295,39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3.1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0,967.66	26,295,3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68,236.86	48,318,48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53,719.69	14,250,39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635.85	683,7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081.18	6,398,2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2,673.58	69,650,8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94.08	-43,355,47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46.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6.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648.08	644,52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007.79	573,4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2,947.20	1,852,02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46.0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1,879.02	-3,668,4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9,777.29	-48,745,32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7,899.15	7,206,2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294.08	-43,355,470.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8,007.79	573,47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648.08	644,529.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安达利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年末										上年年末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1,000,000.00	-	-	-	-	-	-	-	-	753,610.54	1,753,610.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1,000,000.00	-	-	-	-	-	-	-	-	753,610.54	1,753,61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857.99	1,551,089.21	2,012,947.20	44,000,000.00									1,852,022.15	45,852,02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2,947.20	2,012,947.20											1,852,022.15	1,852,02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4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4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1,857.99	-461,857.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857.99	-461,857.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461,857.99	4,156,721.90	49,618,579.89	45,000,000.00	-	-	-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09B4X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41,642.94	122,166.81
银行存款	3,980,012.93	1,095,840.98
合 计	4,121,655.87	1,218,007.79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4,182,291.48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182,291.48	100.00	0.00	18,900,640.14	100.00	0.00
合 计	24,182,291.48	100.00	0.00	18,900,640.14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24,802,930.0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802,930.01	100.00	0.00	25,143,620.67	100.00	0.00
合 计	24,802,930.01	100.00	0.00	25,143,620.67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678,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678,000.00	100.00	0.00	6,939,183.39	100.00	0.00
合 计	4,678,000.00	100.00	0.00	6,939,183.39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3,786.72	0.00	3,277,428.76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17,734.83	0.00	655,971.81	0.00
合 计	1,471,521.55	0.00	3,933,400.57	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0.00	204,646.00	0.00	204,646.00

合 计	0.00	204,646.00	0.00	204,646.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0.00	25,346.00	0.00	25,346.00
合 计	0.00	25,346.00	0.00	25,346.00
净 值	0.00	/	/	179,300.00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470,116.3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470,116.30	100.00	8,147,272.08	100.00
合 计	9,470,116.30	100.00	8,147,272.08	100.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729.68	2,014,388.04	2,042,231.80	179,885.92
二、社会保险费	0.00	91,745.55	99,785.30	-8,039.75
三、住房公积金	0.00	6,922.00	7,748.00	-826.00
合 计	207,729.68	2,113,055.59	2,149,765.10	171,020.17

9、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75,982.55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0、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益然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5,000,000.00	11.11%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0,000.00	88.89%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11、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0.00	461,857.99	0.00	461,857.99
合 计	0.00	461,857.99	0.00	461,857.99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605,632.69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605,632.6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12,947.2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857.99
本期期末余额	4,156,721.90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621,285.85	45,196,035.70
合 计	50,621,285.85	45,196,035.70
主营业务成本	44,659,157.27	38,531,786.72
合 计	44,659,157.27	38,531,786.72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131,158.77
合 计	131,158.77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2,111,293.16
租赁费	758,223.84
物业管理服务	98,630.39
业务招待费	30,400.91
证书服务费	23,063.17
办公费	17,172.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922.32
咨询费、顾问费	9,108.91
差旅费	4,678.53
其他	2,947.19
合 计	3,068,441.19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65.92	3,715.1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48.62	-3,278.69
合 计	517.30	436.43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赵晓芳
3200006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6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晓芳(32000063000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晓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11-29
工作单位: 江苏国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24197611290088
Full name: 赵晓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1-29
Working unit: 江苏国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7611290088



证书编号: 4406003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4

10



姓名: 张景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8-13
Date of birth: 1977-08-13
工作单位: 佛山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佛山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2041977081301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00168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伟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 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62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6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年12月1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T8M7Q



名称 深圳文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208-J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7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9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06,213.48	4,121,65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561,047.24	24,182,291.48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	27,995,348.61	24,802,930.01
其他应收款	4	6,395,961.00	4,678,000.00
存货	5	3,490,815.94	1,471,52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049,386.27	59,256,39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9,533.33	179,30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33.33	179,300.00
资产总计		66,168,919.60	59,435,698.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92,767.11	9,470,116.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83,222.04	171,020.17
应交税费	10	1,012,513.07	175,982.5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8,502.22	9,817,11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88,502.22	9,817,11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1,308,041.74	461,857.99
未分配利润	13	11,772,375.64	4,156,72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80,417.38	49,618,57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68,919.60	59,435,698.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51,079,502.10	50,621,285.85
减：营业成本	14	134,871,460.00	44,659,157.27
税金及附加		145,013.65	109,414.87
销售费用	15	47,754.80	131,158.77
管理费用	16	4,613,655.53	3,068,441.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119,445.68	517.30
其中：利息费用	17	-	-
利息收入	17	25,739.92	3,148.6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2,172.44	2,652,596.45
加：营业外收入		328.18	31,333.15
减：营业外支出		50.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2,449.98	2,683,929.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0,612.50	670,98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1,837.48	2,012,947.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1,837.48	2,012,947.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1,837.48	2,012,947.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00,746.34	45,339,63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4	31,33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01,023.88	45,370,96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60,522.18	28,168,2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007.84	12,453,71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338.19	575,6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598.06	1,065,0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6,466.27	42,262,6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2.39	3,108,29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6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6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557.61	2,903,64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1,837.48	2,012,94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66.67	25,346.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294.39	2,461,87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135.36	-2,679,77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8,616.80	1,287,899.15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2.39	3,108,294.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557.61	2,903,648.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格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4,156,721.90	49,618,721.90	45,000,000.00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1	0.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4,156,721.91	49,618,721.91	45,000,000.00	-	-	-	-	-	2,605,632.69	47,605,632.6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5,653.75	8,461,837.48							1,551,089.21	2,012,94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1,837.48	8,461,837.48							2,012,947.20	2,012,94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11,772,375.64	58,080,417.38	45,000,000.00	-	-	-	-	-	4,156,721.90	49,618,721.9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09B4X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43,642.24	141,642.94
银行存款	7,562,571.24	3,980,012.93
合 计	7,606,213.48	4,121,655.87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0,561,047.2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561,047.24	100.00	0.00	24,182,291.48	100.00	0.00
合 计	20,561,047.24	100.00	0.00	24,182,291.48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27,995,348.6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995,348.61	100.00	0.00	24,802,930.01	100.00	0.00
合 计	27,995,348.61	100.00	0.00	24,802,930.01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395,961.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95,961.00	100.00	0.00	4,678,000.00	100.00	0.00
合 计	6,395,961.00	100.00	0.00	4,678,000.00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3,786.72	0.00	453,786.72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037,029.22	0.00	1,017,734.83	0.00
合 计	3,490,815.94	0.00	1,471,521.55	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646.00	0.00	0.00	204,646.00

合 计	204,646.00	0.00	0.00	204,646.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5,346.00	59,766.67	0.00	85,112.67
合 计	25,346.00	59,766.67	0.00	85,112.67
净 值	179,300.00	/	/	119,533.33

7、短期借款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贷款	5,00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00	0.00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892,767.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92,767.11	100.00	9,470,116.30	100.00
合 计	1,892,767.11	100.00	9,470,116.30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885.92	183,222.04
二、社会保险费	-8,039.75	0.00
三、住房公积金	-826.00	0.00
合 计	171,020.17	183,222.04

10、 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012,513.07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1、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1,857.99	846,183.75	0.00	1,308,041.74
合 计	461,857.99	846,183.75	0.00	1,308,041.74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56,721.90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1
本期年初余额	4,156,721.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461,837.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183.75
本期期末余额	11,772,375.64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079,502.10	50,621,285.85
合 计	151,079,502.10	50,621,285.85
主营业务成本	134,871,460.00	44,659,157.27
合 计	134,871,460.00	44,659,157.27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47,754.80
合 计	47,754.80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3,135,617.83
租赁费	884,618.01
物业管理服务	80,047.44
证书服务费	22,718.99
办公费	24,600.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92.43
咨询费、顾问费	379,464.56
差旅费	12,549.95
其他	63,945.35

合 计	4,613,655.53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7,880.04
减：利息收入	25,739.92
利息支出	137,305.56
合 计	119,445.68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备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图章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8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27 层 2708

深兰会审字[2025]第J029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72,789.08	7,606,21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281,766.55	20,561,047.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765,382.31	27,995,348.61
其他应收款	4	99,932,328.84	6,395,961.00
存货	5	30,807,505.11	3,490,815.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759,771.89	66,049,38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6,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26,189.21	119,53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6,189.21	119,533.33
资产总计		182,285,961.10	66,168,91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4,517,862.91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139,673.81	1,892,767.11
预收款项	10	12,906,43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345,619.61	183,222.04
应交税费	12	2,679,603.23	1,012,513.07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89,193.56	8,088,50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589,193.56	8,088,50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308,041.74	1,308,041.74
未分配利润	15	18,388,725.80	11,772,37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696,767.54	58,080,41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285,961.10	66,168,91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237,416,434.67	151,079,502.10
减：营业成本	16	222,372,297.51	134,871,460.00
税金及附加		344,025.06	145,013.65
销售费用	17	20,456.68	47,754.80
管理费用	18	5,114,903.57	4,613,655.53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9	1,273,963.14	119,445.68
其中：利息费用		1,297,408.35	-
利息收入		41,262.31	25,739.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0,788.71	11,282,172.44
加：营业外收入	20	738,017.70	328.18
减：营业外支出	21	207,006.20	50.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1,800.21	11,282,449.98
减：所得税费用		2,205,450.05	2,820,612.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350.16	8,461,8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350.16	8,461,8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6,350.16	8,461,837.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602,149.36	154,700,74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011.50	2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133,160.86	154,701,02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12,113.68	147,660,52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3,775.73	4,365,00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7,554.04	2,070,33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38,481.32	2,120,5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01,924.77	156,216,4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8,763.91	-1,515,44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11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5,115.0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5,115.0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2,13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4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9,545.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0,454.56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2,789.08	7,606,213.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16,350.16	8,461,8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30.00	59,766.6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7,408.3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6,689.17	-2,019,29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027,120.85	-1,289,13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92,757.60	-6,728,616.80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8,763.91	-1,515,442.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72,789.08	7,606,21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6,575.60	3,484,55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股 债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58,080,417.38	45,000,000.00	-	-	-	-	49,618,57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58,080,417.38	45,000,000.00	-	-	-	-	49,618,57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	-	-	-	-	61,616,350.16	55,000,000.00	-	-	-	-	58,461,83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6,350.16						8,461,837.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0	-	-	-	-	5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0.00	-	-	-	-	5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	119,696,767.54	100,000,000.00	-	-	-	-	58,080,417.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09B4X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 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 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0,444.26	43,642.24
银行存款	17,942,344.82	7,562,571.24
合 计	17,972,789.08	7,606,213.48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281,766.5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281,766.55	100.00	0.00	20,561,047.24	100.00	0.00
合 计	4,281,766.55	100.00	0.00	20,561,047.24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2,765,382.3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765,382.31	100.00	0.00	27,995,348.61	100.00	0.00
合 计	12,765,382.31	100.00	0.00	27,995,348.61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9,932,328.8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9,932,328.84	100.00	0.00	6,395,961.00	100.00	0.00
合 计	99,932,328.84	100.00	0.00	6,395,961.00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91,667.26	0.00	453,786.72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0,015,837.85	0.00	3,037,029.22	0.00
合 计	30,807,505.11	0.00	3,490,815.94	0.00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广东瑄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00
合 计	16,000,000.00	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646.00	390,469.05	0.00	595,115.05
合 计	204,646.00	390,469.05	0.00	595,115.05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5,112.67	68,530.00	84,716.83	68,925.84
合 计	85,112.67	/	/	526,189.21
净 值	119,533.33	/	/	526,189.21

8、短期借款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贷款	44,517,862.91	5,000,000.00
合 计	44,517,862.91	5,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139,673.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39,673.81	100.00	1,892,767.11	100.00
合 计	2,139,673.81	100.00	1,892,767.11	100.00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2,906,434.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906,434.00	100.00	0.00	100.00
合 计	12,906,434.00	100.00	0.0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222.04	345,619.61

二、社会保险费	0.00	0.00
三、住房公积金	0.00	0.00
合 计	183,222.04	345,619.61

12、 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2,679,603.23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8,041.74	0.00	0.00	1,308,041.74
合 计	1,308,041.74	0.00	0.00	1,308,041.74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772,375.64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0
本年期初余额	11,772,375.6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616,350.1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388,725.80

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7,416,434.67	151,079,502.10
合 计	237,416,434.67	151,079,502.10
主营业务成本	222,372,297.51	134,871,460.00
合 计	222,372,297.51	134,871,460.00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20,456.68
合 计	20,456.68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3,329,270.76
租赁费	579,423.84
物业管理服务	2,265.79
证书服务费	4,129.99
办公费	40,027.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76.05
咨询费、顾问费	975,635.88
差旅费	2,117.92
其他	166,955.60
合 计	5,114,903.57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817.10
减：利息收入	41,262.31
利息支出	1,297,408.35
合 计	1,273,963.14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738,017.70
合 计	738,017.70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支出	30,000.00
滞纳金	6.20
其他	177,000.00
合 计	207,006.20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252462154



名称 深圳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 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许可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证书序号: 00217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姓名: 张成
 Full name: Zhang C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 232325610323001
 Identity card No.: 232325610323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成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231300121541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02 / 29

2017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王 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8-28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708282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e 2024 '07 '25 '11

年 月 日
 '24 '03 '16